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朝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任命张朝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张朝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朝芳，女，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南京中苏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25 年 2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职工代表董事任命系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